

证券代码：833517

证券简称：策源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</p> <p>（四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</p> <p>（五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</p> <p>（六）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主持召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的，可授权（但应有其签字的书面授权书）其他董事主持召集股东大会</p>	<p>第七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权力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,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</p> <p>（四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</p> <p>（五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</p> <p>（六）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主持召集股东</p>

<p>会或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(七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大会或董事会会议的，可授权（但应有其签字的书面授权书）其他董事主持召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(七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<p>第三十一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，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。</p> <p>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，以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。</p> <p>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、反对和弃权。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，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，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，拒不选择的，视为弃权；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，视为弃权。</p>	<p>第三十一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，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。</p> <p>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，以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。</p> <p>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董事签字。</p> <p>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或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时，应当回避表决，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，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，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 <p>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、反对和弃权。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，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，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，拒不选择的，视为弃权；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，视为弃权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上述修订外，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了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根据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相应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内容。本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决策效率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年4月17日